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實務

陳熙和編著

五洲出版社總經銷

F810.6
881

S

012558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實務

陳熙和編著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S9000907

五洲出版社 總經銷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出版登記證內台業字第〇五六二號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實務

訂價新台幣

編著者
兼發行

陳

熙

和

地址：台北市金山街八三巷二二號
電話：二二七〇七

總經銷：五洲出版社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八號
郵政撥：二五三八號
劃撥：三六二五二一 三三五九一三

打字者：大業打字排版社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榮街四三號
電話：八八九七二四

版權所有



30
IT

易 序

國有財產爲國家財政重要之一環，其範圍至廣，內容至繁，必須依會計原則予以管理，是爲達成統一管理國有財產初步任務不二方法，俾得明瞭國有財產確實數量，及其使用情形，從而達成財政上的統一調度，並配合其他各項建設，進而研究如何促進利用，以發揮更高之經濟價值，是爲建立國有財產全面管理制度之目的。

陳熙和先生利用公餘就多年來實際研究與體驗所得撰著「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實務」一書內容充實，條理分明，集理論實務於一途，不僅可供從事是項工作人員之參考，對於建立全面管理國有財產制度之推行亦多助益，率書數語以爲之序。

易 瑾

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日
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王 序

國有財產局爲實施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二條「財政部應設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設之國有財產總帳，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辦之。」之規定，前由該局主計室主任陳熙和兄主持釐訂國有財產管理制度草案一種，層奉行政院主計處核准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試辦。施行以來，已次第完成現有資料之設卡、登帳工作，並進而產生報告，規模粗具。

惟國有財產之統一管理，事屬初創。其會計業務之處理，尙乏成例可循，故在工作進行期中所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待研判解決之問題自多。爲期便於從業人員作業時有所參考起見，熙和兄復依據有關法令，原訂會計制度建制目的與設計原理及其從事該項業務之經驗暨研究心得，編成「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實務」一書、都六萬言，於國有財產之定義、範圍、類別、管理機構體系、作業程序與各類財產會計方法，悉予廣事搜羅，詳加論述、治法律、制度與實務於一爐，庶幾人手一編、參考研求、兩獲其便、果由是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增進其效能、則是書之成，其意義之深遠，又豈僅止於便利業務參考而已。

王鴻儒

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
於 財 政 部 會 計 處

自序

國有財產區分為國有公用財產，即中央各機關使用之公務財產，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事業用財產，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關中央政府股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可供收益或處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其範圍廣，數量多，遍佈全國，使用情形複雜，為期馭繁為簡，經按會計原理，以會計為管理工具，釐定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制度，試辦以來，已收成效，因事屬創舉，有關作業實務尚乏有系統之參考書籍，近來年迭有台灣省、縣、地方政府主管會計人員，詢及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制度設計及實施情形，頗為關切，爰就從事業務心得草成此書，藉供工作者之參考，祇以著者學識譾陋，內容立論未盡允當，疏失掛漏，尤所難免，錯誤必多，敬祈先進賢者，不吝指正。

本書原蒙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易局長漢公暨財政部會計處王前會計長鴻公賜序、謹致謝忱，又本書之完成承鄭玉勤先生梁文瑤女士協助清稿核校，併此致謝。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 陳熙和 謹識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實務

目 錄

第一章 總 論

- 第一節 國有財產之定義。
- 第二節 國有財產範圍及類別。
- 第三節 國有財產管理機構體系。

第二章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

- 第一節 建立國有財產管理會計之意義。
- 第二節 建立國有財產管理會計之目的。
- 第三節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制度主要內容。
- 第四節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簿籍組織系統。
- 第五節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科目。
- 第六節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事項分錄舉例。

第三章 國有公用財產會計

- 第一節 國有公用財產會計實施範圍。
- 第二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之要點。
- 第三節 國有公用財產之處理事務。

一、財產分類標準。

(一)財產分類體系。

(二)財產分類標準表。

二、財產增加處理程序。

三、財產保養處理程序。

四、財產移動處理程序。

第四節 國有公用財產之登記。

一、財產卡之種類及格式。

二、財產卡之保管。

三、國有公用財產登記事由用語。

四、國有公用財產登記計價標準。

五、國有財產年度異動計劃。

第五節 公務用公用財產會計簿記組織與處理程序。

一、公務用公用財產會計簿記組織系統。

二、公務用公用財產會計之處理程序。

三、公務用公用財產會計科目與記錄。

四、公務用公用財產會計報告。

第六節 公共用公用財產處理程序。

第七節 事業用公用財產處理程序。

第八節 國有公用財產會計處理注意事項。

第四章 國有非公用財產會計

第一節 國有非公用財產會計實施範圍。

第二節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之要點。

第三節 國有非公用財產會計簿記組織與內容要點。

一、國有非公用財產會計簿記組織系統。

(一)、國有非公用財產簿記組織系統圖。

(二)、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簿記組織系統圖。

二、國有非公用財產會計內容要點。

(一)、會計報告。

(二)、會計科目。

(三)、會計簿籍。

(四)、會計憑證。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三、國有非公用財產會計報告。

四、國有非公用財產會計科目及說明。

五、國有非公用財產會計事項分錄舉例。

第四節 國有非公用財產會計重要處理事項。

一、財產接管時辦理程序。

二、財產異動時辦理程序。

三、財產出售時辦理程序。

業務作業要點：

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讓售。

貳、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

會計作業程序：

四、財產撥用註銷時處理程序。

甲、業務作業要點。

(甲)、國有非公用土地撥用。

(乙)、國有非公用房屋焚毀。

乙、會計作業程序。

第五章 國有財產總目錄

第一節 國有財產總目錄內容。

第二節 國有財產總目錄編報時限。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實務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國有財產之定義

稱財產者，謂供使用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什項設備。及有價證券、權利等。凡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皆為國有財產。

所謂國有者，廣義言之包括中央政府所有及地方政府所有，依我國憲法第一〇九條及一一〇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是則國有財產，應以中央政府所有為限，準此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視為國有財產。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皆屬國有財產

第二節 國有財產範圍及類別

國有財產之範圍：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國營事業機關如為公司組織者，其所使用之財產，僅指其股份而言，不涉及實體財產，蓋國營事業資本結構之型態，有為中央政府獨資經營者，有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民法團股合營者，中央政府對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具全部財產均為國有財產，惟如係採公司組織者

，公司之本身為私法人，乃權利義務之主體，政府掌握其股權，即已把握其財產，如為合營者，中央政府僅掌握其所屬之一部份股份股權，其動產與不動產之處理，均排除於國有財產之外，至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其財產則應視為國有。惟該項財產彙總入帳時，並未扣除該事業負債後計其餘額，則與事實不符，況固定資產以外尚有流動資產，此為有待檢討之問題。

國有財產因其用途分為以下兩類：

一、公用財產—公用財產又分下列三種：

-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二)、事業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第三節 國有財產管理機構體系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綜理國有財產事務。

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上之規定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以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預算法第三條「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稱為一機關單位。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所屬之各部會，及與部會平行之其他各院秘書處，均為主管機關。

所稱管理機關，應係指會計法第十二條所稱之單位會計並有獨立預算之機關。在行政體系上，管理機關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國有公務用財產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對照表： 六十年五月調查

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秘書處。
總統府	總統府秘書長。
	國策顧問委員會。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
	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
	國家總動員委員會。
	戰地政務委員會。
	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
	國史館。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行政院秘書處。
	主計處。
	新聞局。
	駐美採購服務團。
	人事行政局。
	衛生署。
	國家科學委員會。
	原子能委員會。
	青年輔導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法院	立法院秘書處。
司法院	司法院。
	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考試院	考試院。
	考選部。
	銓敘部。
監察院	監察院秘書長。
	審計部。
	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
	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駐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審計室。
內政部	內政部。
	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
	中央警官學校。
外交部	外交部。
國防部	國防部本部。
	國防部所屬。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台北市國稅局。
	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
	塩務警察總隊。
	台北區支付處。
教育部	教育部。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國立陽明醫學院。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國立復興戲劇學校。

文化局。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國立編譯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司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台灣高等法院及所屬。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監獄。

調查局及所屬。

經濟部

經濟部。

商品檢驗局及所屬。

國際貿易局。

工業局。

中央標準局。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證券管理委員會。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
 國營事業委員會及所屬。
 聯合工業研究所。
 聯合礦業研究所。
 金屬工業研究所。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交通部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交通研究所。
 觀光事業委員會。
 中央氣象局。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

國有事業用財產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對照表。

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以下為公司組織部份)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部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為非公司組織部份)
總統府	中央銀行。
財政部	中央信託局。
	台灣製鹽總廠。
交通部	郵政總局。
	電信總局。
衛生署	麻醉藥品經理處。

第二章 國有財產管理會計

第一節 建立國有財產管理會計之意義

會計者，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將各個人或團體一切經濟行為之可以貨幣數額表示者，予以記錄，並將此記錄為適當明瞭之表示，因而計算其財產狀況與營業成績，並將此等財產狀況與營業成績予以審核觀察及應用其技術也，無論個人或團體凡經濟行為舉凡款項之出納，物品之授受，債權債務之消長，損失利益之發生，無不需正確明瞭之記錄，以便觀察，此記錄與觀察之事實與方法即為會計，會計為應用技術之一種，亦為實用科學之一種也。

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將財產數量、價值、狀況及其變化，予以分類記錄、整理分析、以產生詳確簡明適用之會計報告，充分表達財產類別，價值、分佈現狀、及其處理情形，以達科學管理之目的，是謂財產會計。

財產會計依普通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單位會計機關設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統制帳，按月編報財產增減表，年度終了編報財產目錄，層報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於年度終彙編成財產總目錄，平時不為財產增減異動之記載。中央總會計制度說明有云：「公有財物總類繁多，應責成各單位會計機關為嚴密之會計，在統制記錄與中央總會計方面，欲將各所屬機關之現存財產總值，按其單位數量及每月增減之情形，一一為之記載，顯為事實所弗許。故本制度不於平時為數量之記載，只須審核其財產增減表，密切注意其財產增減之情形，而於年度終為價值之統編，設各機關財產彙總記錄單一種，以便編製各機關現存財產總值報告表；至具詳細內容有各機關財產目錄備查」。

國有財產法之出發點為財物並重，明文規定，除軍品及軍用器材、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其他可供公